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1）003号

项目名称：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二年期）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 附 表

项目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二年期） 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1）003号 项目地点：洛阳镇 维护范围、内容：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设施开展长效管护，包括河道内人工湿地(浮岛及沿河水生植物)44000平方的养护、修剪、除虫、清理、补种等。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日下午17:00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人民商场北门对面）
5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 电话： 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4月6日中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疑文件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未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6	1.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7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壹张“电子光盘或U盘”（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8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4月12日下午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联 系 人：刘书成 联系电话：18915857373
9	开标时间：2021年4月12日下午14:00 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10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综合评分法
11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工前的7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2、付款方式：按季度考核，余款按完成的工作量及考核结果，年底一次性付清余款。
1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磋商规则：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
13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无。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25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评委费由成交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二年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1）003 号

项目名称：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二年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8064.00 元/年

最高限价：368064.00 元/年

采购需求：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设施开展长效管护，包括河道内人工湿地（浮岛及沿河水生植物）44000 平方的养护、修剪、除虫、清理、补种等。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方式：现场领购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1）采购文件领取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使用）和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和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注：①以上材料必须按上述顺序提供复印件壹套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漏项则不予领取采购文件；②以上资料提供齐全、符合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次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4月6日中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再受理。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大街15号

联系方式：0519-88790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联系方式：18915857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书成

电话：18915857373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6-15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6-1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8-21
第四章	评审细则.....	22-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第六章	附 件.....	25-34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报价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标的物清单》中的全部货物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方案、设备、工具、车辆、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吊装费、人工（包括工资、社保、保险等）、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等维护期间的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规则：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

7.2.2 提交的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需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全套相关表格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3.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4.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视同仁与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磋商小组

16.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

18.1.1 依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5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18.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1.3 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4.1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5.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办法：

（1）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合理低价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即评分细则)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并在标前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会议纪要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城市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4.3 履约保证金将本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专家评审费按实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付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2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27.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8.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7、根据常财购（2020）4 号文件精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措施如下（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

27.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的前提下，报名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采购文件内规定的 80%收取，切实降低投标成本。

27.2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确保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设施运行管护良好,不断发挥改善水质作用,提高内河景观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制:

洛阳水利站具体负责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设施管护的统筹组织、巡查监督和考核奖惩工作。

二、考核对象

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设施管护单位

三、考核范围:

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设施开展长效管护,包括河道内人工湿地(浮岛及沿河水生植物)44000平方的养护、修剪、除虫、清理、补种等。

四、考核方式

1、日巡查:洛阳水利站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经核实后,对管护单位进行扣分处理。

2、月检查:洛阳水利站对合同范围河道生态修复设施随机抽查,组织人员协同管护单位现场检查,每月一次,巡查结果直接列入月度考核扣分项。

3、社会监督:社会监督包括12345便民服务中心工单、洛阳镇网格化管理平台、洛阳镇河长制管理平台、新闻媒体曝光、各级领导反馈等,如情况属实,将对管护单位进行扣分处理,如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通报处理或解除合同。

以上所有的巡查、检查情况及结果由洛阳水利站汇总整理进行考核,并通知被查单位,全程跟踪督查整改。

五、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

(1)考核标准

1、河道景观植物种类、数量和形状符合原设计标准的规定,并具备一定立体景观效果,单个浮岛面积须 $\geq 10\text{m}^2$,原则上浮岛的宽度不超过河道宽度的三分之一,不符合标准要求、种类数量不足或形状不符,扣2分/次。对倒伏、枯萎的水生植物、垂直绿化、2天内未及时响应、7天内(生长期)未清理成补植的扣1分/次:未及时清理杂草、开展病虫害防治、施肥工作,不能确保植物正常生长率的扣1分/次。未及时修剪、收割沉水植物的扣1分/次。

2、水生植物修剪后需及时清理,禁止乱扔乱倒,因水质养护作业造成河内或者河坎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次。

3、管护单位负责景观浮岛内的垃圾清理工作,景观浮岛内有垃圾未清理的扣1分/次。

4、管护单位负责水生植物上的福寿螺等害虫清理工作,发现水生植物上有害虫未清理的扣1分/次。

5、实行河道定期(每星期不少于1次)巡查制,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扣1分/次:按巡查和维护内容记录台帐,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帐,没有及时记录、上报的扣1分/次,发现一次报表或台帐记录不全的扣1分/次,发现报表或台帐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次,发现人员未按规定到岗的扣1分/次。

6、主动做好各类活动期间工作保障,重大活动和检查期间未采取措施保障,未服从统一指挥的扣5分/次。

7、养护河道被上级部门、监管平台发现或媒体问题并查明属实的,视情节严重性扣款,扣2-5分/次,并扣款2000-5000元/次。

(2)奖惩办法

考核月度养护费用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拨付。河道月度考核总分 100 分-95 分(含)的, 月度管护费用不予扣除;为 95 分-90 分(含)的, 计算考核得分与 95 分之间的差值, 每分值按月度管护费用的 1%予以扣除; 90 分-80 分(含)的, 计算考核得分与 90 分之间的差值, 每分值按月度管护费用的 2%予以扣除;考核总分 80-70 分(含)的, 计算考核得分与 80 分之间的差值, 每分值按月度管护费用的 4%予以扣除, 扣完即止;70 分(不含)以下的, 不拨付当月考核费用。

六、采购清单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工程名称: 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二年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水生植物养护【含翻盆(缸、土)施肥、水面保洁、病虫害防治、生长期枯叶修剪、清除杂草(水草)和清运等】	m ²	47400	6.81	
2	净化浮岛【制作净化浮岛;含管件安装烫接,固定桩,挂网,水生植物满种	m ²	1000	45.27	

注: 1、各项单价是指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位费用, 为全费用单价, 含人工、材料、机械、间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费等)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2、以上报价均为一年度报价。

3、服务期限内, 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设施开展长效管护，包括河道内人工湿地(浮岛及沿河水生植物)44000平方的养护、修剪、除虫、清理、补种等。

4、服务期限：_____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以考核成绩参照考核标准作为结算依据。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为了做好对本项目的专业化管护，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 2、乙方不得转包相关工作任务；
- 3、管护期间做好安全防范，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 4、保证专业化管护的时间进度和质量；
- 5、乙方应妥善保存好所有的专业化管护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甲方有以下义务：

- 1、提供专业化管护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做好专业化管护阶段的配合工作；
- 3、按时与乙方考核并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检验；
- 3、有向乙方提出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 1、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工前的7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 2、付款方式：按季度考核，余款按完成的工作量及考核结果，年底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乙方壹份、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x 20分。	20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荣誉	投标人近2014年3月1日至今获得区级以上农业、科技、环保相关部门的表彰或荣誉，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	8	
	企业管理	投标人具有本公司名下的机动车（用于管护），有一辆得5分，最高得10分。	10	提供相关图片及行驶证原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2014年3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河道生态修复项目，有一份得5分，本项最高20分。	20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标书编制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技术部分 (40分)	设施运行	制定科学合理的设施运行管理计划, 设施运行操作规则与规程等, 技术保障能力与措施。	10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0-8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7-4 分; 一般的得 3-1 分; 无不得分。
	作业人员	运行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专业性, 包括人员数量、驾龄等。	10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0-8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7-4 分; 一般的得 3-1 分; 无不得分。
	应急处理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响应时间)、投诉与处理控制管理。	10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0-8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7-4 分; 一般的得 3-1 分; 无不得分。
	日常安全方法及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扎实、可行性强, 运行记录的准确性、全面性。	10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0-8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7-4 分; 一般的得 3-1 分; 无不得分。

注意事项: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 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 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 4、注: 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 磋商响应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使用）和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和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承诺函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小微企业声明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人员配备表

8. 其他资料（投标单位自行添加）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年（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洛阳镇河道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二年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水生植物养护【含翻盆(缸、土)施肥、水面保洁、病虫害防治、生长期枯叶修剪、清除杂草(水草)和清运等】	m2	47400			6.81	
2	净化浮岛【制作净化浮岛；含管件安装烫接，固定桩，挂网，水生植物满种	m2	1000			45.27	

注：1、各项单价是指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位费用，为全费用单价，含人工、材料、机械、间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费等）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2、以上报价均为一年度报价。

3、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开标 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照下列目录顺序编制：

- (1) 完整性和研究深度
- (2) 总体规划思路和技术路线
- (3) 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
- (4) 项目工程研究分析
- (5) 后续服务

附件 7：“信用中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 8:

配备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工作		备注
							年限	工作领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单位参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按照报价明细表名称)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